

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办公厅

厅函政法〔2009〕122号

关于在全国交通运输系统组织开展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 实施十周年纪念宣传活动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、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交通运输厅(局、委),天津市市政公路管理局,部海事局,长江航务管理局,部直属机关党委:

今年10月1日是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施行十周年纪念日。为进一步宣传行政复议制度,推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及其实施条例的贯彻执行,充分发挥行政复议在化解行政争议、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、促进行政机关依法行政、实现社会和谐稳定等方面的重要作用,根据国务院法制办公室《关于开展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〉施行十周年纪念宣传活动的通知》(国法函〔2009〕157号)要求,部决定自2009年8月1日至11月底,在全系统

集中组织开展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施行十周年紀念宣传活动。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：

一、坚持正确的指导思想。开展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施行十周年紀念宣传活动要以邓小平理论、“三个代表”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为指导，围绕当前党和国家关于“保增长、保民生、保稳定”的工作中心，积极宣传各级交通运输部门认真履行行政复议职责、化解行政争议的好经验、好做法，积极宣传本地区本部门开展行政复议工作的突出成绩和先进典型，积极宣传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组织通过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促进经济发展、维护社会和谐稳定、密切党群关系的良好效果。

二、积极开展形式多样的活动。各单位要本着突出主题、注重实效、隆重简朴的原则，面向社会、面向基层，充分利用报刊杂志、广播电视、互联网等舆论工具，采取研讨座谈、街头法律咨询、发放宣传材料、张贴宣传图画、举办知识竞赛、组织文艺演出、有奖征文、由有关领导同志发表署名文章或电视讲话、表彰行政复议先进单位或个人等各种生

动活泼的形式,开展好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施行十周年纪念宣传活动。要以这次宣传活动为契机,在交通运输系统掀起学习、普及、掌握和运用行政复议法的新高潮,进一步增强交通运输行政机关依法行政意识,提高人民群众知法用法守法的自觉性,为推动行政复议工作可持续发展奠定良好的社会基础。

三、搜集整理典型经验和案例。部政策法规司将在《中国交通报》开辟专栏,宣传各地交通运输行政机关开展行政复议的好经验、好典型、好做法。各单位接通知后要认真调查、收集、整理行政复议典型材料与案例,于今年9月底以前上报两份有关行政复议的先进典型或经验材料、两个有关行政复议的典型案列。

四、进一步做好行政复议工作。根据国务院法制办要求,各单位要以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施行十周年为契机,切实加强和改进行政复议工作。要进一步加大对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实施的监督检查力度,认真总结行政复议工作经验,积极研究新情况新问题。要保障

行政复议的组织与物质条件。要稳妥推进行政复议体制机制的完善,提高行政复议办案质量,提升行政复议的公信力。



主题词：开展 行政复议 法规 宣传 通知

抄送：国务院法制办

交通运输部办公厅

2009年8月10日印发

